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11號

上訴人 施沛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芃秀間因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11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聲明廢棄主文第1項係判命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42萬1,3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142萬1,3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8,87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鍾雯芳